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自籌資金的公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的核查意見》、《對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飞光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69,239,538.78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0 号）核准，长飞光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790,51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24,364,522.1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4,337,174.26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5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公司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	14.07	14.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	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	1.9434
合计		20.07	18.943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1096号），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569,239,538.7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	1,400,000,000.00	569,239,538.78	569,239,538.78
合计		1,400,000,000.00	569,239,538.78	569,239,538.78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9,239,538.78 元。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审计师认为，公司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毕马威华振审核并出具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1096号），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96 号）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长飞光纤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0号）核准，长飞光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790,5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24,364,522.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4,337,174.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7月16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5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长飞光纤、长飞光纤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	1,407,000,000.00	1,400,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194,337,174.26
	合计	2,007,000,000.00	1,894,337,174.26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96 号），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569,239,538.7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	1,400,000,000.00	569,239,538.78	569,239,538.78
	合计	1,400,000,000.00	569,239,538.78	569,239,538.78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9,239,538.78 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

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9,239,538.78 元。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毕马威华振审核并出具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96 号），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姚旭东



郭允



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96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96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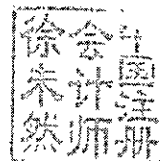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婷



中国 北京

徐未然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0 号）核准，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75,790,510 股。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790,51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6.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4,364,522.10 元。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24,364,522.1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30,027,347.8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4,337,174.2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5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使用计划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	1,407,000,000.00	1,400,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194,337,174.26
	合计	2,007,000,000.00	1,894,337,174.2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	1,400,000,000.00	569,239,538.78

四、结论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6,923.95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的第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过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专项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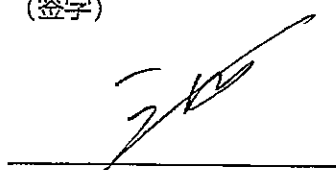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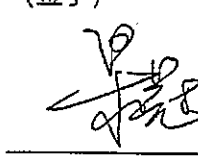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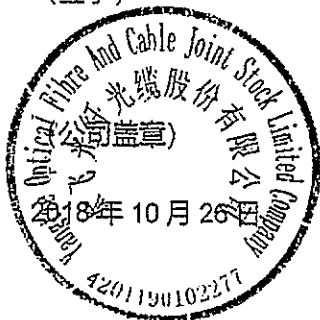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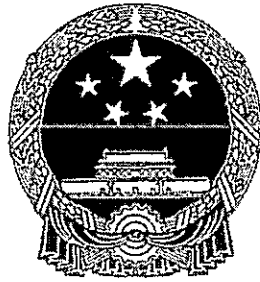
(签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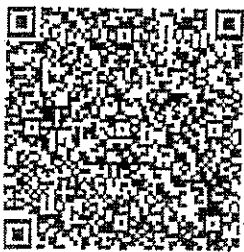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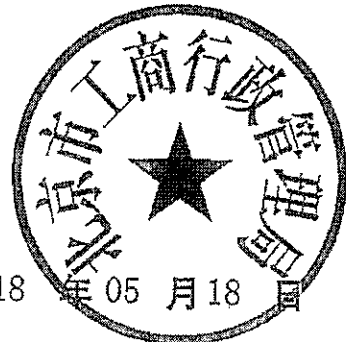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5 月 1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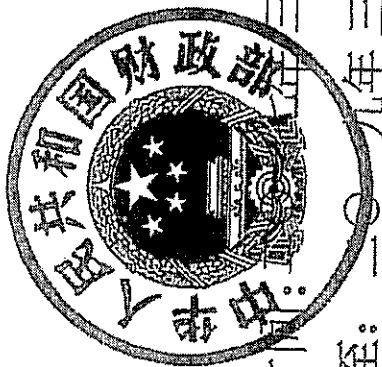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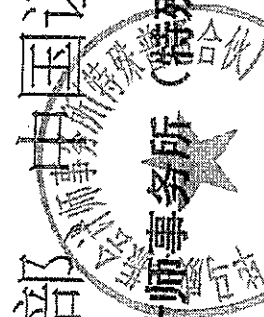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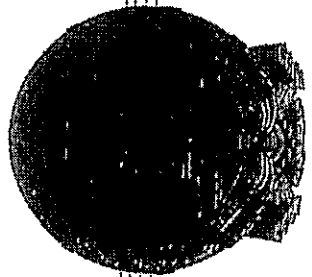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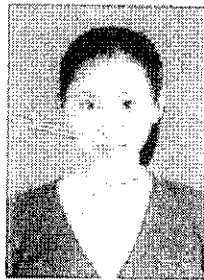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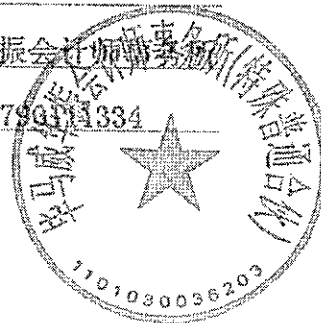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三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三月





姓名	王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7901113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41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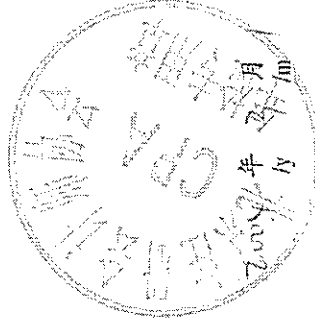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年 07 月 28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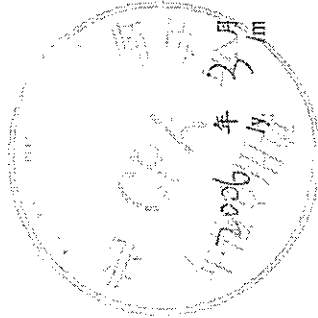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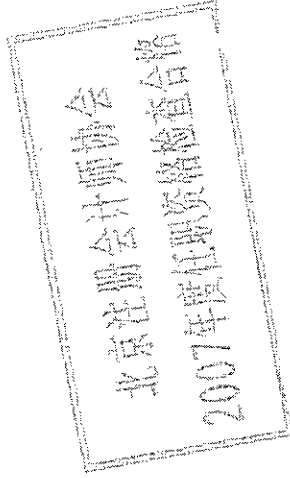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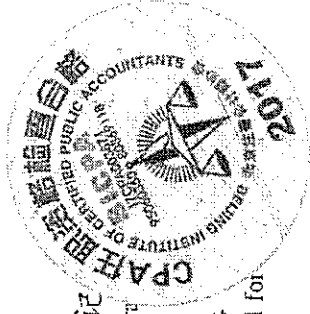
姓名：王婷
证书编号：110002410119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8年2月20日



CPA 任职资格合格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509007758
44632852
78973716
2013

CPA 任职资格合格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509007758
44632852
78973716
2012

CPA 任职资格合格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509007758
44632852
78973716
2010

CPA 任职资格合格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509007758
44632852
78973716
2015

CPA 任职资格合格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509007758
44632852
78973716
2011

CPA 任职资格合格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509007758
44632852
78973716
201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09年3月20日

CPA 任职资格合格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509007758
44632852
78973716
2016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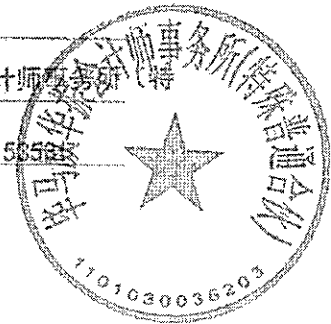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徐未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5041505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j



姓名：徐未然
证书编号：11000241393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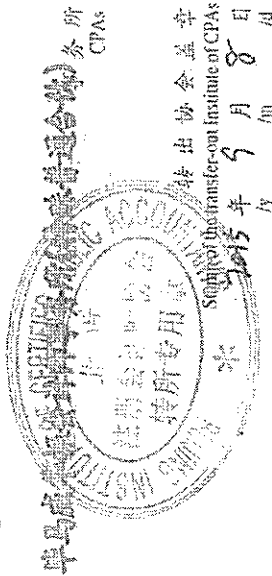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4) 2月29日

证书编号：1100024139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 04月 04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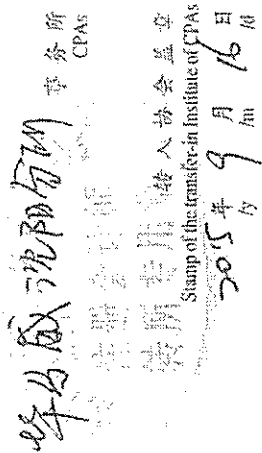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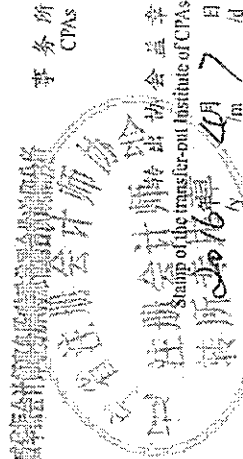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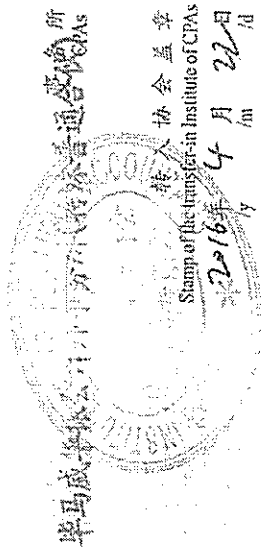
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册会计师协会